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7-10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源”)的通知,汇丰源将其持有的质押给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管”)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办理了到期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汇丰源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汇丰源持有的质押给招商资管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共计36,985,000股(原2016年7月28日质押的28,450,000股,因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实施了2016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质押股份总数变为36,985,000股)于2017年7月28日到期解除质押,并办理了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7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7%。

截至本公告日,汇丰源持有公司474,529,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4%,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202,019,7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2.57%,占公司总股本的5.29%。

二、备查文件

1、交易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7-10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格林美”)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全资孙公司武汉城市圈(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桃大市场”)出资4000万元,共同设立孙公司江西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大市场”)。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江西格林美

公司名称: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丰城市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基地

成立日期:2010年05月12日

法定代表人:鲁习金

注册资本:60,49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回收储存(国家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与综合循环利用;废线路板处理;废旧金属、废旧电池、废旧车用动力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处置及电池厂废料、报废电子电器产品、废旧家电、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分类贮存与处置。废弃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与综合利用;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与生产销售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塑木型材及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各种物质与废旧资源的供销贸易;进出口贸易;汽车销售、汽车租赁、汽车充电服务、汽车售后服务;报废汽车的回收、拆解、综合利用及拆解产物的销售;废五金、废电机、废电器、废钢、废电线电缆的回收、拆解、综合利用及拆解物的销售;废塑料回收、分拣、加工及塑料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仙桃大市场

公司名称:武汉城市圈(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仙桃市长埫口镇318国道北(黄益村)

成立日期:2013年01月11日

法定代表人:许定邦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的开发建设;自有房屋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仓储物流服务、装卸搬运;报废电子电器、报废机动车、报废农机的回收与拆解;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旧金属、废旧纸张及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废旧线路板、废旧电池材料及电池厂废料、废铝、废铜、废钢铁、废硬质合金、废火车、废旧塑料制品、废旧橡胶制品、废旧家用电器、废轮胎、废旧装饰及废旧建筑材料、废旧百货、废五金等废旧物资与再生资源的回收分类、分拣整理、储存、加工处置、展示、销售、交易、综合利用;钢坯、金属材料、不锈钢与二手机电机械设备的调剂;汽车零部件及机械设备销售;二手机动车与机电设备的维修(不含农机及特种设备维修)、展示与销售(不含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及其他专项规定项目);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循环技术的研究、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为各类废旧物资等再生资源大宗交易提供咨询中介、代购代销、鉴证、信息咨询发布、财务顾问、会议会展服务;汽车销售、汽车租赁、汽车充电服务、汽车售后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三、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

1、股东: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武汉城市圈(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

2、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方式:

江西格林美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占江西大市场注册资本总额的60%;仙桃大市场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占江西大市场注册资本总额的40%。本次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资金。

3、工商登记注册情况:

近日,江西大市场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丰城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江西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循环经济产业园

成立日期:2017年0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鲁习金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报废电子电器、报废机动车、报废农机的回收与拆解;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旧金属、废旧纸张及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废旧线路板、废旧电池材料及电池厂废料、废铝、废铜、废钢铁、废硬质合金、废火车、废旧塑料制品、废旧橡胶制品、废旧家用电器、废轮胎、废旧装饰及废旧建筑材料、废旧百货、废五金、废旧物资与再生资源的回收分类、分拣整理、储存、加工处置、展示、销售、交易、综合利用;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的开发建设;自有房屋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仓储物流服务,装卸搬运;钢坯、金属材料、不锈钢与二手电机械设备的调剂;汽车零部件及机械设备销售;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太阳能极版回收;二手机动车与机电设备设备的维修(不含农机及特种设备维修)、展示与销售(不含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及其他专项规定项目);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循环技术的研究、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为各类废旧物资及再生资源大宗交易提供咨询中介、代购代销、鉴证、信息咨询发布、财务顾问、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旨在利用丰城市已经形成的再生回收大市场的良好基础,打造资源聚集、统一分拣、统一市场销售的“互联网+再生资源”的再生资源资源聚集模式,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华中地区再生资源行业的领域范围及影响力,旨在以丰城为中心发展江西地区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报废汽车回收利用、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的开发建设等业务,扩大公司再生资源行业影响力,推动公司进一步全国范围内产业链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16　股票简称:凤凰股份　编号:2017-026
债券代码:122323　债券简称:14凤凰债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4凤凰债”投资者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28

●回售简称:凤凰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登记期:2017年8月7日至2017年8月9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7年9月12日

特别提示:

1、根据《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3、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公告仅对“14凤凰债”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4凤凰债”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4凤凰债”,代码为“122323”。

3、发行人: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7.5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含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14凤凰债”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为5.6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2014年9月12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1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9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9月1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9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4年9月12日至2019年9月1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4年9月12日至2017年9月12日。

12、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4、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7、上市日期:2014年9月30日。

18、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28　回售简称:凤凰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17年8月7日至2017年8月9日。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7年9月12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7、发行人将于2017年9月12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或注销。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4凤凰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4凤凰债”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7年9月12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6年9月12日至2017年9月11日期间利息,利率为5.65%。每手(面值1,000元)“14凤凰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5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4凤凰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本次回售登记期的交易

“14凤凰债”在回售登记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五、回售的价格

根据《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六、本次回售的登记期

2017年8月7日至2017年8月9日。

七、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4凤凰债”债券持有人应在2017年8月7日至2017年8月9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28,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4凤凰债”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4凤凰债”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4凤凰债”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7年9月12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八、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内容
2017年8月1日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发布不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
2017年8月2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7年8月3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7年8月4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7年8月7日-2017年8月9日	回售登记期
2017年9月12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九、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4凤凰债”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7年9月12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4凤凰债”债券。请“14凤凰债”债券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做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4凤凰债”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3、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本期债券其他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十一、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

名称: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央路389号凤凰国际大厦六楼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央路389号凤凰国际大厦六楼

法定代表人:周斌

联系人:张露松

联系电话:025-83566283

传真:025-83566299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军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39层

联系人:杜娟、王梦甦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9955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层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716　股票简称:凤凰股份　编号:2017-027
债券代码:122323　债券简称:14凤凰债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4凤凰债”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5.65%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5.65%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4凤凰债”,代码为“122323”。

3、发行人: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7.5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含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14凤凰债”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为5.6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2014年9月12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1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9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9月1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9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4年9月12日至2019年9月1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4年9月12日至2017年9月12日。

12、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4、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7、上市日期:2014年9月30日。

18、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1、根据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9月10日公告的《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14凤凰债”(债券代码:122323,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2、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5.6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为5.65%,并在本期债券后续期限固定不变。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

名称: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央路389号凤凰国际大厦六楼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央路389号凤凰国际大厦六楼

法定代表人:周斌

联系人:张露松

联系电话:025-83566283

传真:025-83566299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军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39层

联系人:杜娟、王梦甦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9955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层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7-055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7月31日,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龄宝”,收到控股股东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投资”)的《增持计划及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计划自本公告日起六个月内,利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现就永裕投资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的实施主体为永裕投资。

截止本公告日,永裕投资持有公司27,077,1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3%,永裕投资在保龄宝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74,304,74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20.12%。

二、增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履行控股股东的责任,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保龄宝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增持方式:二级市场买入;

3.拟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4.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二级市场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承诺日起六个月内;

7.永裕投资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保龄宝股票;

8、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不排除继续增持保龄宝股票的可能。

三、本次增持计划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 7月31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德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2017年5月15日证监许可[2017]719号文注册,诺德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987,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7年7月28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7年8月28日。在募集期间,广大投资者踊跃认购,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人利益,根据《诺德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德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诺德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17年8月1日。即2017年8月1日为本基金的最后一个募集日,并自2017年8月2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重要提示:

1、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及本公司网站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751900938　证券简称:天海投资天海B　公告编号:2017-045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7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219号天津中心唐拉雅秀酒店六层董事会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0,530,75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69,857,26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673,4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025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0.001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2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副董事长陈晓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童甫先生、董事兼运营总裁刘亮先生、董事王浩先生、独立董事林诗銮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薛艳女士、监事张艳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财务总监田李俊先生、风控总监孟于翔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境外下属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9,594,685	99.9698	262,582	0.0302	0	0.0000
B股	93,189	13.8367	580,300	86.163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69,687,874	99.9031	842,882	0.096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为境外下属公司发行境外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9,594,685	99.9698	262,582	0.0302	0	0.0000
B股	93,189	13.8367	580,300	86.163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69,687,874	99.9031	842,882	0.096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境外下属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	1,243,589	59.6025	842,882	40.3975	0	0.0000
2	关于为境外下属公司发行境外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43,589	59.6025	842,882	40.397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所有议案均为须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的议案,投票情况见“(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余洪彬、张一鹏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7-094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7月31日14:00-15:00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7月2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公告》详见2017年8月1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名称变更,对《公司章程》中相应内容作出修改,其余内容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17年8月1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7年8月1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7-095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

一、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拟变更说明

公司名称	变更前	拟变更为
中文名称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QIXING IRON TOWER CO.,LTD.	NORTHCOMGROUP CO., LTD.
证券简称	齐星铁塔	北讯集团
英文简称	QIXING IRON TOWER	NORTHCOMGROUP

二、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拟变更原因

2014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后,公司一直未进行更名。2017年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503,134.8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收购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讯电信”)100%股权和投资北讯电信专用无线宽带数据网扩容项目。

根据公司2016年备考合并财务报告显示,北讯电信通讯行业的收入占公司总主营业务收入的54.52%,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之“2.2 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的规定,公司行业分类应变更为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I63)。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6号:变更公司名称》规定,北讯电信最近12个月已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30%以上,符合上市公司因主营业务变更名称的要求。

因此,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北讯集团”,将提高公司名称辨识度,且充分体现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目标,适应产业结构调整发展的要求。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公司名称的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变更公司名称符合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变更名称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名称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更证券简称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7-096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定于2017年8月21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8月20日—2017年8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